**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20日，由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络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镇区，验收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新建天然气调压站一座，最大供气规模为2242.58Nm3/h，铺设中压供气管线5.04km，新建办公楼、站房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于2013年8月由延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3月27日取得《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竣工，并于2021年7月调试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仅对项目环评及批复范围内的部分设施建设内容及其相应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期间，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

1.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包括五项，分别为性质、规模、地点、生成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1 变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变化清单** | **环评阶段** | **验收阶段** | **变化情况** |
| **一** | **性质** |  |  |  |
| 1 |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近期气源由槽车运输，远期气源为管道天然气 | 气源为管道天然气 | 产品未发生变化 |
| **二** | **规模** |  |  |  |
| 1 |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30%及以上 | 环评阶段设计一条由站场沿旦八镇东南至西北敷设的DN200中压供气管网主干道，在主干道的基础上沿用户分布敷设支线，管线长度12.69km，最大供气规模2242.58Nm3/h | 实际建设一条由站场沿旦八镇东南至西北敷设的DN200中压供气管网主干道，在主干道的基础上沿用户分布敷设支线，管线长度5.04km，最大供气规模2242.58Nm3/h | 供气管线管径及最大供气规模未发生变化，管线长度缩短至5.04km |
| 2 | 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调压站和加气站，调压站近期供气规模307.27Nm3/h，远期供气规模2242.58Nm3/h，加气站供气规模5000Nm3/d |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建设内容仅有调压站，加气站未建设，调压站供气规模为2242.58Nm3/h，其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项目加气站未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调压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 4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5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
| **三** | **地点** |  |  |  |
| 1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位于志丹县旦八镇东南角，设计建设调压站和CNG加气站 | 项目位于志丹县旦八镇东南角，由于CNG加气站未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场区总平面布置有局部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 选址未发生变化 |
| **四** | **生产工艺** |  |  |  |
| 1 |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无聊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 环评阶段设计近期天然气气源由槽车运至站场，远期阶段天然气气源来自靖西长输管线三线5#阀室 | 项目建设为远期阶段，输送介质仍为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靖西长输管线三线5#阀室 | 无变化 |
| 2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近期气源由槽车运输，远期气源由管线从靖西长输管线三线5#阀室引至调压站 | 项目调压站气源由管线从靖西长输管线三线5#阀室引至调压站，且供气规模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 | 无变化 |
| **五** | **环境保护措施** |  |  |  |
| 1 | 主要环保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环评阶段有组织废气为燃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天然气逸散，其中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8m；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清管、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设置排污池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项目建设的调压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且本次未建设加气站，较环评阶段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项目燃气锅炉较环评阶段定额出力变小，燃气消耗量减少，且排气筒高度10m，污染物排放减少；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固废环评阶段设排污池收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实际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 废气排放量减少，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更加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未加重对环境影响。 |
| 2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的或排放量增加的；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其建设地点、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环保设施、防治措施等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二、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生态调查

经现场实际调查，供气站场地面已进行硬化平整，部分未硬化地面撒种草籽进行绿化，调查期间站场区域绿化良好。管线铺设路面已平整回填，管线铺设段无堆弃土及建筑垃圾遗留，管线两边已做好硬化和绿化措施，无水土流失及起风扬尘现象。

（二）水污染防治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三）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及放散天然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包括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燃气锅炉烟气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中SO2未检出，NOx最高排放浓度为33mg/m3，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8.2mg/m3，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48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监测排放浓度为0.94mg/m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限值。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四）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间，来自供气管网中的噪声辐射至地面几乎可以忽略，不会对管线周边的声敏感点造成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51~5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43~46dB（A），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和检修产生的清管废渣、废过滤介质及含油废水等。

站场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清管废渣和过滤介质年产生量为0.02t，含油废水年产生量为0.01t，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100%。

（六）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管道全线输送天然气，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管线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项目现场具体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①管道铺设地面设置了完善的示警标示及抢险电话，如发生泄漏可立即进行抢险应急，管道埋设防开挖示警线，避免不当开挖造成管线破坏；②通过四氯噻吩加臭工艺，加强嗅觉警示，如供气管道发生泄漏可立即察觉，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③穿越点已设明显警示标示；④对员工进行培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并掌握应对突发事故处理的能力。安排专员对供气管线定期检查（1次/月）。

（七）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并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三、验收意见**

“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技术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各敏感点的主要影响要素也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要求，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同意“志丹县旦八镇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

2021年9月20日

